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3.05. 金管保理字第1010254195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3月5日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0.29. 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441號令發布，自107年10月29日廢止〕